

2022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市级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社区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补助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专项实施期			
资金情况	实施期金额：			年度金额：	55360000元		
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	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55360000元	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
	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构建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、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，为本市市民提供及时、连续、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，使市民常见病、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，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		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规定完成16个区每年度减免费用的测算、申报，市财政局完成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预拨、结算，使市民常见病、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，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100%	数量指标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100%
			村卫生室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100%		村卫生室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	100%
		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按趋势预估，按实际	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1259万人次
		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按趋势预估，按实际	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	653万人次
			门诊诊查费用应减尽减	应减尽减		门诊诊查费用应减尽减	应减尽减
		质量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	规范	质量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	规范
			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结算准确率	100%		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结算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申报及时	每年7月前	时效指标	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申报及时	每年7月前
		成本指标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10元/人次	成本指标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10元/人次
		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2元/人次		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	2元/人次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切实降低	社会效益指标	降低市民就医负担	切实降低
			双向转诊人次占比	同比增加		双向转诊人次占比	同比增加
			社区就诊率	>40%		社区就诊率	>30%
			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	>60%		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	>50%
		签约居民中重点人群（60岁以上老年人、高血压、糖尿病患者）社区就诊率	>70%	签约居民中重点人群（60岁以上老年人、高血压、糖尿病患者）社区就诊率	>60%		
	生态效益指标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	不断提高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	不断提高
			健全长效管理机制	不断健全		健全长效管理机制	不断健全
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			不断完善	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		不断完善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	≥8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	≥85%	

注：本表由主管部门填报。